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811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11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811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於學期期間落實學生水域安全宣導，加強假期水域、遊憩安全訊息，以避免溺水事件發生，並紀錄宣導情形，以供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暑假即將結束，天氣仍炎熱，考量學生（家庭或同儕）於假期間戲水活動盛行，請各校落實水域安全宣導事項，深化學生水域戲水安全觀念。
- 二、參與露營或健行等各式活動規劃戲水、涉溪情形，或者從事水域遊憩（含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、獨木舟等）等活動，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水域場所、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守之安全水域地點戲水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重視水域安全宣導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並結合可運用之資源，如學校網站、社群網站（如Facebook、IG等）、LED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、簡



訊、Line軟體、電子郵件等各管道加強宣導，另請班導師經由聯絡簿、親師群組等方式協助宣導水域及假期出遊安全觀念，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四、有關各單位發佈水域安全宣導相關資訊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，並提供予家長知悉：

(一)內政部消防署業透過優化既有系統，進一步將過往歷史案件的大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加值應用，並於113年度完成建置「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頁」（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atersafe.nfa.gov.tw/watersafe/>），提供學校強化水域安全宣導及參考。

(二)國家海洋研究院開發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（含行動APP），彙整多起溺水意外之GoOcean環境安全風險資訊分級實況，並提供學校端後續運用之3項行動建議，便於學校端宣導防溺水觀念，以提升國人海洋遊憩活動自主風險管理意識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(三)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，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救教學影片、e-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，已上架教育部因材網（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news-detail/?Id=64>），供學校教師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，教材內容結合生活情境，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，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（如附件3）。

(四)相關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海報及短片請逕至本局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18307&sms=18889>）下載運用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於學期中落實學生水域安全宣導，並紀錄宣導成果（含辦理日期、宣導人數、地點、方式、內容等），以供後續教育部查核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俾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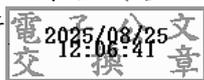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請於開學前清潔維護蓄水池、水塔及飲用水設備（飲水機），另為避免因地下水井水源污染導致水媒疾病事件發生，請有接用非自來水源之學校，應即進行地下水井與化糞池滲漏及其他可能污染之檢查及維修。

(三)為確保校園運動設施及遊戲器材使用安全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，請於開學前及學期中每月定期巡檢，如有生鏽、破損應即時修復，未能修復或無法符合國家標準者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或移作景觀教學設施，避免學童使用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一同維護民眾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